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说明

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98344 万元，其中当年收入 97782 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82245 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转贷收入 15000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 537 万元)，上年政府性基金结余 562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534 万元，农业土地开发收入 28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98344 万元，其中当年支出 48020 万元(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5000 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7183 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债务付息支出 3545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292 万元)，调出资金 4.9 亿元，政府性基金结余 787 万元。